

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 主办

近代史学刊

马敏
主编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集刊

JOURNAL
OF
MODERN
CHINESE HISTORY

第
20
辑

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 主办

近代史学刊

马敏
主编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来源集刊

JOURNAL
OF
MODERN
CHINESE HISTORY

第20
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近代史学刊. 第20辑 / 马敏主编.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 12

ISBN 978-7-5201-4092-8

I. ①近… II. ①马… III. ①中国历史-近代史-研究-丛刊 IV. ①K250.7-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88398 号

近代史学刊 (第 20 辑)

主 编 / 马 敏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宋荣欣

责任编辑 / 李期耀 李蓉蓉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历史学分社 (010) 59367256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3

印 装 / 三河市龙林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0 字 数: 335 千字

版 次 /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201-4092-8

定 价 / 9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刊编委会

主 编 马 敏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 敏 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
王奇生 北京大学历史学系
王 笛 澳门大学历史学系
石川祯浩 日本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
朱 英 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
刘 宏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院
刘 迅 美国罗格斯大学历史系
村田雄二郎 日本东京大学大学院综合文化研究科
李培德 香港大学现代语言及文化学院
郑成林 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
罗威廉 (William T. Rowe) 美国霍普金斯大学历史系
章 清 复旦大学历史学系
渡边佑子 日本明治学院大学教养教育中心
彭南生 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
虞和平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本期执行编辑 魏文享

目 录

· 近代中国宗教社会史 ·

- 主持人语 刘 迅 / 1
- 为施政和立法之依据：近代中国政府基督宗教调查研究 杨卫华 / 3
- 论儒家思想的宗教特质 关万维 / 26

· 中国近代大学与社会 ·

- 主持人语 章 清 / 39
- 中央政治学校中的国民党组织与党务活动
(1929—1937) 张 欢 / 41
- 陈序经与变动时代的岭南大学 (1948—1949) 高志军 / 58

· 近代工商税收史 ·

- 主持人语 朱 英 / 77
- 略论近代中国花捐的开征与演化及其
财政—社会形态 张 侃 刘伟彦 / 79
- 地方债务与财政信用：1922 年安徽省旧债整理研究 马长伟 / 106
- 1934 年第二次全国财政会议与地方税收整理 柯伟明 / 121

· 经济及社会史研究 ·

- 从“民间机制”到“官方体制”：清及民国时期
江西的“义图” 李平亮 / 137

近代学术研究职业化过程中学人面临的生计困局与应对

——以顾颉刚为中心的探讨（1920—1926） 李周峰 / 153

· 思想文化史研究 ·

“泰西藩属”的诞生

——国际法翻译中的“藩属”观念与

晚清藩属观念的衍化 [韩] 李动旭 / 168

派分与合作：战时中国史学会的筹备活动

（1940—1943） 易 龙 / 195

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与近代体育知识的传播

（1924—1949） 陈明辉 刘宗灵 / 210

· 政治军事史研究 ·

论李秉衡在甲午山东战役中的努力及其

战略失误 李英全 李 辉 / 235

“机构强似人”：资政院对清季国会请愿运动的推进 章 博 / 253

曹锟贿选与法制局长选任风波 李 浩 / 268

19世纪中后期中国朝野对西方国家政体的认知 王富聪 / 280

· 会议综述 ·

“近代化进程中的城市财政与城市税收”讨论会综述 张 莉 / 292

“近代中国财税史青年学者论坛”会议综述 朱瑞琪 / 295

“第十届辛亥革命研究青年学者论坛”综述 段君峰 / 298

Table of Contents 302

稿 约 311

主持人语 (刘迅)

本期的宗教史研究栏目刊出两篇研究论文。杨卫华论文的研究题为清代和民国政府为完成其现代化的宗教治理而对基督教(包括天主教)的目的所进行的几次全国性调查,其分析框架运用了近几十年西方和中国学界对现代国家治理社会的目的以及所运用的方法和手段的研究论述,同时通过对各地实际案例的细致分析和总结,梳理了清末和民国政府在这方面实践中所遭遇的各种特殊历史环境和差异,并对清末民国政府历次调查的目的、政策和施行方面的应对手段及措施做出了基于史实的精确翔实的判断,实为2018年国内宗教历史和社会学研究领域的一篇好文。

从明代中期至清末,天主教和基督教东渐入化给明清两朝的地方社会造成了诸多文化、信仰和经济财产方面的纠纷,同时也给地方郡县政府带来了行政管理方面的困惑和挑战。到了晚清和民初,由于西方列强的入侵和影响,在华西方宗教组织和教会更成为历次各地教案中冲突的主角,也成为晚清政府和地方官员都避之不及而又无法摆脱的噩梦。正是在此教-民、教-官之间冲突愈演愈烈的背景下,清末朝廷开始重视对天主教和基督教在各地财产、信徒人数和活动范围等情况的了解和把握。从1853年直隶总督讷尔经额倡议造册统计起,至1911年辛亥鼎革,清朝在全国范围内对基督教展开了数次造册登记调查,方法上经历了暗访、明查和普查三个阶段。从清代历次调查的目的来看,最初显然是为了解各地教民矛盾和化解及避免涉外冲突,然而到后来则逐步演进到为方便各地政府实施宗教管理,为晚清的立宪和全国性的宗教立法和宗教治理提供依据。

进入民国后,随着高涨的民族主义情绪和不平等条约的逐渐废除,以及民国政府依法进行社会管理的诉求,一系列全国性的

宗教（包括基督教）调查也逐渐趋于制度化。杨文也非常精当地分析了对基督教调查所遇到的各种敏感因素和挑战，如宗教权益和教产保护、国际地缘政治、战争冲突及行政资源短缺等因素对基督教调查产生的诸种影响。此外，杨文还对民国政府不同部门所主导和实施的基督教调查的不同目的做出了细致的分析，并指出了其不同的动机和目的。

关万维所探讨的是关于儒家思想的宗教特质这一熟悉课题，其分析框架源自西方宗教理论所定义的一般宗教的四大基本特征，即宗教的普世悲悯性，宗教的苦行及殉道情怀，宗教严格的仪式系统，以及以最高神明为主体核心的自身话语系统。作者在其文中，首先通过对儒家的经典论述进行梳理和解释，详细总结了传统儒家思想、理论、礼仪和实践诸方面所具有的一定宗教情怀和特质，同时也指出由于儒家的入世、经世、教世教义和实践传统，以至于其宗教特质具有相对的局限性。作者认为与一般意义上的宗教比较，儒家具有相当浓厚的现世关怀和人文理性，一如 Roger Aimes 所说，它是一种没有神明和来世，但积极肯定人类的一种宗教。如同关万维所说：“在儒学丰富的内涵中不难找到与宗教相类的因素，但这些因素在富有宗教意味的同时，还有更纯正的人文主义色彩乃至理性主义属性。这就是为什么儒学宗教化运动无法获得更进步的成效的主要原因之一。”

为施政和立法之依据：近代中国政府

基督宗教调查研究^{*}

杨卫华

内容摘要 为应对对外交涉和化解民教冲突，清政府开启了基督宗教调查，特别是1891年开始的全国性普查持续多年，取得了较大的成绩，其主要由外交机构总理衙门和外务部主导，带有强烈的外交化印记。进入民国后，为消解外交化的弊端，同时将基督教纳入内政治理的范畴，基督宗教调查作为整体宗教调查的一部分，转由北京政府内务部和国民政府内政部主导，体现出内政化的新趋势。但到1943年，为应对不平等条约废除后的新局面，国民政府掀起了针对基督宗教的专项调查，以为施政和立法提供依据。不同时期的调查都取得了一些成绩，为历届政府明了基督教在中国的存在真相奠定了基础。但受中央权威、调查的实际困难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调查结果参差不齐，呈现较大的省际差异，中央政策在地方实践中有它的力度和限度。

关键词 基督宗教 宗教调查 近代中国

近代外国教会在华以条约体系为支撑，但晚清民国政府均试图将其纳入国家治理范畴，以内政化消解外交化所带来的弊端。基督教在近代中国的出现，对中国政府而言是相对陌生的行政事务，而随着其在全国的拓展，更卷入内政和外交的旋涡，给历届政府带来巨大的挑战。不管是为化解国内民教冲突还是应对对外交涉，或者完成政府的现代转型，加强对宗教的国家治理和法制建设，都必须首先明了其真实的存在样态，所以从晚清到民国，历届政府都曾发动过大规模的宗教调查，来为施政或立法提供依据。

* 本文受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重大课题“近代中国宗教的转型与发展”（17JJD77006）资助。

对这些调查，目前学术界研究不多。^① 本文即试图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近代各个不同时期政府开展基督教调查的起源、目的和调查结果等进行较深入的讨论，在了解其整体面貌的同时，对不同时期中央政策在地方实践中的复杂性——力度和限度，进行初步的探讨。

一 化解民教和中外冲突：清政府 基督教调查的外交化

近代中国政府对基督教会的调查始于晚清。鸦片战争后，随着天主教的解禁，基督宗教在华传教合法化，传教士和中国信徒数量逐年递增，教堂、学校、医院等各项教会事工发展起来，遍布各地，同时也致使民教冲突激化和中外交涉繁杂。为加强对基督教的管控，避免祸端，清政府也不断试图通过各种方式对其加以调查，以图了解其真实情况。早在1853年，直隶总督讷尔经额就鉴于“每州县有无习教及习教者若干人，地方官不可不知”，而“显查则事涉形迹，暗查则易有疏漏”，向朝廷建议于编查保甲之际，按册稽考而“得真实数”来加强控制。^② 根据杨大春的研究，晚清对基督教会的调查经历了暗查、明查和普查三个阶段，借用编列保甲明了国人奉教的实况是各地一个较普遍的做法，同时可避免列强的外交干预。不过这更多限于对教民的了解。进入19世纪60年代后，清廷各级政府又命令地方官以便于保护的名义要求各教会、教士、教徒甚至驻华使领册报各地教会情况。^③ 1860年后，传教士广泛进入内地，致使应对传教成为地方官的一项日常行政任务，各地都亟待了解辖境内教会情形，以便监管，避免出事。

特别是1891年前后，长江沿岸教案迭起，总理衙门鉴于防不胜防，为免洋人借词饶舌，特于光绪十七年（1891）六月发布通令，要求各处将教

① 目前学术界对这些调查的研究比较薄弱，可见的有杨大春《晚清政府基督教政策初探》（金城出版社，2004，第97—105页），对近代基督教统计调查有一定的深入探讨，但尚未明了其整体脉络和实际情形。另李传斌《基督教与近代中国的不平等条约》（湖南人民出版社，2011，第236页）也有涉及。这些研究给本文启发的同时，也成为本文研究的基础。

② 《直隶总督讷尔经额奏报遵旨查办安肃等县传习天主教等情形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清末教案》第一册，中华书局，1996，第143页。

③ 杨大春：《晚清政府基督教政策初探》，第97—105页。

堂地点、所属何国、教堂样式、教士姓名国籍、堂内有无育婴施医各事等，分别确查，按季册报，以凭稽核。^① 目的主要是防范和弥合民教冲突，即使发生教案也方便妥善应对。但此举遭到法、德等国驻华公使的反对，强调调查对各地教会冲击太大，会变相为地方官对教堂教徒的为难，恐生意外酿造祸端，长江教案未了，会使本来激化的民教冲突恶化，致使总理衙门不得不收回成命，通令暂停，等长江教案结束再查。最终总理衙门在光绪十八年（1892）八月三十日恢复了此项通令。^② 对这次清查，总理衙门曾与法国驻华公使商议，据薛福成所言“法人勉允一二”，^③ 所以总理衙门才得以通令清查。到1896年，御史陈其璋请定教案章程，建议对教堂处所、教民人数册报。总理衙门在奏章中提到，自从1891年通令后，“近今数年均已册报”，对延迟未报者将催报，同时也指出所查只是地名房式，教士有护照可凭比较明了，只是教民人数众多，不但造册不易，且恐徒增烦扰。^④ 到1898年，内阁学士瞿鸿禨再请将教堂教民册报，总理衙门也答复自从1891年通令以来，对教堂处所式样造册各省“业经照办”，但对教民造册，为免生枝节未令地方官自行办理，而是商请各国使臣转令教士将教民姓名、户口年报。但目前只有美国年终汇报，其他国家未一律应允。^⑤ 所以事实上这次全国性调查延续多年，各省践行程度不一，而对教会实情的了解还比较有限，不过这毕竟是清廷试图通过调查明了进而加强管理的一次努力，开启了教会普查统计制度化和常规化的契机，为清廷了解基督教现状、改善官教关系和制定基督教政策提供了依据。

对于1891年开启的基督教普查在地方实践中的力度，总理衙门1892—1900年的档案留下了较为清晰的记录。大多数省份有报告，结果除部分地区查无教堂外，其他地方多有调查册报，包括很多边远省份。比如在1892年12月，察哈尔都统即将万全县等地呈报的11处教堂地点、房屋样式和教

① 《总署致各省督抚咨文：清查教堂式样处所造册咨部》，廉立之、王守中编《山东教案史料》，齐鲁书社，1980，第420—421页。

② 杨大春：《晚清政府基督教政策初探》，第102—103页。

③ 薛福成：《薛福成日记》（下），蔡少卿整理，吉林文史出版社，2004，第734页。

④ 《总署奏遵旨议复陈其璋请定教案章程折》，王彦威、王亮辑编《清季外交史料（5）》，李育民、刘利民、李传斌、伍成泉点校整理，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第2388页。

⑤ 《总署奏遵议瞿鸿禨请飭各省册报教堂教民数目折》，王彦威、王亮辑编《清季外交史料（6）》，李育民、刘利民、李传斌、伍成泉点校整理，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第2618页。

士情况呈报总理衙门。^①另以台湾为例，从1892年秋季到1895年割让给日本，台湾都严格遵循了总理衙门的季报规定。^②到1900年6月，盛京将军仍在报送1899年各季的教堂清册。^③最晚给总理衙门的报告是南洋大臣刘坤一1901年8月的册报。^④之后此项工作由新成立的外务部接手。当然，对于各地调查的可信度，尚需进一步的研究。

庚子之后延续了这项调查。以上海县为例，庚子前，1899年3月松江府太守濮紫泉曾行文上海县令，命令将境内大小教堂共有几所，速即造册详复以便稽考，上海县署得令即派差役遍往城乡调查。^⑤到7月濮紫泉得知上海有新增教堂，又命上海县署查明传教士姓名国籍等，按季汇入清册报明，上海县令汪瑶庭也遵照办理。^⑥庚子之后，1901年两江总督刘峴庄通令将境内天主、耶稣教堂共有若干处，按季造册申报，如有添设及迁移等事亦须从实报明，因夏季之册已经申报，汪瑶庭要求差役查明秋季情形，一无缺漏。^⑦从中可见，上海县确实遵循了按季册报的命令。到1904年1月，江苏巡抚恩寿又令汪瑶庭调查上海县境教堂有无增添，汪呈报并无增添，乃将旧有教堂造册申报。^⑧而到7月，汪又奉令将本年夏季所有教堂详查造册，并令各图地保具呈图内，并无遗漏，失察切结，存案备查。^⑨来年5月，江苏按察使朱之榛再飭汪县令将境内教堂大小各处及教士姓名一律查

① 《咨复各属大小教堂查明呈报由》，《总理衙门档案》，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馆藏号：01-12-006-03-005。

② 《咨报十八年秋季分台湾各属教堂清册由》，馆藏号：01-12-007-01-001；《咨送十八年冬季分台湾各属教堂清册由》，馆藏号：01-12-007-01-007；《造送本年春季各属教堂清册由》，馆藏号：01-12-007-02-001；《咨报本年夏季台湾各府州县境内教堂处所由》，馆藏号：01-12-008-02-001；《咨送十九年秋季分教堂清册由》，馆藏号：01-12-008-03-002；《咨送十九年冬季分教堂清册由》，馆藏号：01-12-008-03-009；《咨送本年春季教堂处所清册由》，馆藏号：01-12-008-03-018；《咨送本年夏季分台湾各处建设教堂清册由》，馆藏号：01-12-008-03-037；《造送二十年秋季各处建设教堂清册由》，馆藏号：01-12-008-06-001。以上均出自《总理衙门档案》，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

③ 《咨送二十五年各季分各国教堂清册由》，《总理衙门档案》，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馆藏号：01-12-202-05-011。

④ 《咨送二十七年春季分江宁等府州厅设立教堂处所清册》，《总理衙门档案》，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馆藏号：01-12-081-03-002。

⑤ 《札查教堂》，《申报》1899年3月7日，第3版。

⑥ 《札查教堂》，《申报》1899年7月13日，第3版。

⑦ 《飭查教堂》，《申报》1901年10月7日，第3版。

⑧ 《飭查教堂》，《申报》1904年1月14日，第3版。

⑨ 《飭查教堂》，《申报》1904年7月13日，第3版。

报具报，汪也即派员详查。^①《申报》的报道可能并不全面，但确实可以看到上海县在教会调查上的连续性，以及江苏省在基督教调查上较为严格地执行着中央政策。

当然，这项调查不仅仅局限在一省，而是全国性的。在安徽，据曾任安徽巡抚的冯煦主修的《皖政辑要》介绍，1902年外务部通行各省飭查教堂数目，颁行格式，遵填具报，于是皖省“乃有教堂造报之册”。^②可见外务部成立后，延续了总理衙门的政策，并且外务部制定了统一的格式，让各省遵照查报。报章也曾报道1903—1907年先后担任安徽巡抚的诚勋和恩铭，都曾以教堂遍布城乡，平民无知，稍有齷齪，动辄酿成交涉重案，命令将各属教堂处所及教士人数姓名，一并造册呈明在案，以便保护，避免衅端。^③1902年，云南巡抚李经羲、湖南巡抚赵尔巽都在各自省内通令册报教堂。^④1904年，北洋大臣袁世凯在其管辖的直隶、山东、奉天也重新发布了1891年总理衙门清查教堂的告示。^⑤1906年，鄂省大吏以频年教案迭出，防不胜防，命令各州县将所属一切教堂详细调查，“何年设立，是何地名，掌故何人，教民若干，属于何国，册报省城，以备查考”。^⑥1908年，江苏巡抚陈启泰也以盗匪猖獗，担心其抢劫教堂，酿成交涉，所以要求各州县将各教堂数量、西人住宅位置等造册呈报，以便保护。^⑦同年，浙江巡抚冯汝骥奉外务部命令调查教堂教民现时实在数目，开列呈报，有绍兴等呈报在案。^⑧上述并不全面，但可见一斑。防范教案和避免中外交涉冲突是各省调查统计教会现状的重因，在教案问题上，清廷加重了对地方官的追责和处罚，促使各级官员不得不尽心尽力，中央政策在省一级确实得到了贯彻。

不过中央政策在转化为地方实践中，到底能在多大程度上落实仍是未知数，特别是对于命令下达后，各基层官员的执行情形以及调查统计的结果尚需进一步考察。目前这些统计资料非常缺乏，仅能从安徽个案中略知一二。据光绪三十四年（1908）安徽冬季的册报，经调查统计，该省大小

① 《苏臬飭查教堂》，《申报》1905年5月14日，第18版。

② 冯煦主修、陈师礼总纂《皖政辑要》，黄山书社，2005，第29页。

③ 《催查教堂造册呈报》，《北洋官报》第1010期，1906年，第8页。

④ 杨大春：《晚清政府基督教政策初探》，第103页。

⑤ 《续登北洋大臣袁官保颁发各州县教案简明要览》，《申报》1904年7月28日，第1版。

⑥ 《鄂省拟飭属调查教堂》，《申报》1906年6月16日，第4版；《飭查属属教堂数目》，《北洋官报》第1050期，1906年，第8页。

⑦ 《通飭各属查报教堂处所》，《北洋官报》第1641期，1908年，第9—10页。

⑧ 《调查教堂确数》，《沪报》1908年5月22日，第12版。

教堂共500余所，册报根据外务部颁发的格式，分为八项：教堂名目；处所式样；成立年月；教士男女；教民若干；产业什物值银若干；有无附设育婴、施医、义学；邻近有无营汛。对每个教堂的基本情况都有详列，不过《皖政辑要》提到，“皖省自札行填送以来，五十州县惟繁、巢两县尚称明晰，余俱粗略”。两县的过人之处在于对每个教堂的教民人数和产业价值有较详细的统计，而其他地方则主要集中在教堂地点、房地来源、教士姓名和学校医院等附属事业上。^①前面已提到总理衙门多次述及教民造册的难度，从安徽的个案也可知教徒统计包括产业价值调查确为短板。这一点在山西也得到印证，先是外务部令将教堂房地产及教士教民姓名房屋等造册报，但山西巡抚岑春煊报告教民时有增减，而田产时有典售，不免参差，所以未一律办理。到1903年，继任的护理山西巡抚吴廷斌也提到教士姓名和教堂房产等可开列，但“教民一层未允照办”。他担心引起教民的惶恐，所以上奏请求毋庸查询教民名姓。外务部也表示可以理解。^②不过，从安徽500多所教堂的具体信息来讲，已较具规模，基本能够明了安徽教堂分布、传教士人数和教会事工的全貌，在晚清调查统计能达到这种程度，已属不易。虽不能以一省而推论全国，但也足以证明清季的教会普查取得了一定的成功。

此外，1907年为推行宪政做准备的宪政编查馆成立，将统计政要作为工作要点，并在各省设立调查局调查统计民政，而宗教调查也成为其中一部分。该馆为编撰法典及统计年鉴，开展教堂、教产、教民、户口、田产等调查，曾命令各省调查局请洋务局等照会各地天主、耶稣两教各主教，转饬各教堂遇调查员调查时须详报。以1909年浙江为例，该省多地有报，未报各县正在催报。^③不过这次调查在很多地方引发教民恐慌，遭遇到教会的疑虑，在直隶，天主教副主教曾就此向法国驻天津领事申诉，宪政编查馆不得不解释调查事关宪政，凡宗教等都须调查统计，但指令不必再照会司铎，以免误会。^④而这种地方事件很快上升为中央交涉，法国和意大利驻

① 冯煦主修、陈师礼总纂《皖政辑要》，第29—61页。

② 《护理山西巡抚吴廷斌为地方官毋庸查询教民名姓事咨呈外务文（1903年4月15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清末教案》第一册，中华书局，1996，第610—611页。

③ 《调查局移洋务局照会天主耶稣各主教转饬各教会教堂遇调查员调查时须详细报告文》，《浙江官报》第16期，1909年，第29—30页。

④ 《督宪陈准宪政编查馆咨各省调查教民户口田产等事毋庸照会教堂司铎以免疑误札饬司道转饬遵照文》，《北洋官报》第2321期，1910年，第4—5页。

华使馆接到各地传教士报告后，向外务部抗议，强调与光绪十七年总理衙门照会各国暂缓清查相违背。宪政编查馆也只得解释本次调查是为统计本国民政起见，关系宪政要端，凡属中国人民无不在调查统计之列，各宗教均需一律调查，并非对教民有所歧视，且与外交无涉。^① 宪政编查馆的调查是全面铺开的，并非针对基督教的专门性调查，其作为中国最早的官方调查统计机关，在包括教会统计在内的民政调查上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随着1911年该馆的裁并及清廷的倒台，这项调查并未继续下去。

除上述全面清查教堂外，清廷还有针对基督教的专项调查：教产调查。前述岑春煊已点出教会房地产调查的难度，但教产问题一直是民教冲突的导火线，“推原教案之祸始”，“实由教士欲在内地置产”。^② 特别是自1895年教会置产毋庸预先报官后，争地案易趋频发，庚子之后掀起高潮。1904年，浙江洋务局曾感叹“浙江省内地交涉日繁，尤以教堂购地纠葛为多”，^③ 促使清廷不得不重视教产问题。1906年外务部曾因各省教案迭出，议赔各款，难免浮耗，特电各省迅查教堂产业，约值若干汇报，嗣后教产增减，也随时报明，以便遇事交涉，稍有把握。^④ 为了纠正教会置产中的流弊，特别是限制教士置办私产和作盈利之用，外务部曾要求各省限制教会任意置产，重点在强调契内要注明为本处公产，且只准建造教堂、医院等公用，不准转售洋商等。^⑤ 后又再次行文各省，调查各教会公产田地房屋，造册报部，重点在调查是否有以个人名义买地或置买地方公产等违规行为。^⑥ 据此，一项针对教会产业的专项调查开始在全国展开。江苏巡抚接到外务部命令后，发布通令强调许多教堂因附属产业与民齟齬，致启交涉，实际上此等产业，皆非公产，亦非呈报在先，迨至事出，备受掣肘。为避免纠葛，要求各州县将教堂公产详细查明造册，以凭核办。^⑦ 福建省接到外务部命令后，也开始调查各地教会财产。^⑧ 外务部的命令在地方实践中的具体情形和

① 《又咨覆外务部调查教堂与外交无涉并通行各省严飭调查各员一体妥办等文》，《政治官报》第836期，1910年，第15—16页。

② 《论中国教案》，《外交报》第7卷第7期，1907年，第9页。

③ 《宗教：各省教务汇志：浙江》，《东方杂志》第12期，1904年，第92页。

④ 《外部飭查各省教产价值》，《广益丛报》第101期，1906年，第2页。

⑤ 《各省不允教士任意置产》，《广益丛报》第5年第10期，1907年，第1页。

⑥ 《调查各处教堂产字样》，《大同报》第7卷第4期，1907年，第29页；《飭查教会公产》，《广益丛报》第6年第13期，1908年，第1页。

⑦ 《部咨飭查教产》，《沪报》1908年4月29日，第11版。

⑧ 《外部飭查教堂财产》，《沪报》1908年5月11日，第7版。

结果不得而知，其主要目的还是化解中外冲突，避免遇到冲突在对外交涉中陷入被动。

总之，清政府的基督教调查更多基于外交的考虑，目的在于化解民教冲突，避免酿成中外交涉，所以主持者主要是外交管理部门，呈现外交化特点。其调查的起点是被动的，并未以此为基础出台针对基督教的系统性政策，更多是在于防范，或在具体的中西交涉中有案可据，在谈判中取得主动权。但不管怎样，这种自上而下的调查对于了解基督教的分布、存在现状等是有帮助的，是清廷试图加强对基督教会控制的一部分。

二 宗教调查的内政化：民国基督教调查的新趋势

中华民国成立后，北洋历届政府都声明所有外国人民在中国按国际契约及国内法律并各项成案成例已享之权利并各项特权等切实承认，所以基督教在华特权并未受到触动。尽管传教问题仍是外交问题的一部分，但北京政府以及国民政府都试图将其纳入内政管理的范畴；而进入民国之后的基督教调查也有一个明显的特点，即由晚清外交部门主导转而由内政部门主导，呈现内政化的趋势。

早在1912年10月，北京政府内务部就通令全国，指出内务部官制第九条规定祠庙宗教均归礼俗司职掌，现当整饬部务之际，自应切实调查，以便有所依据，特分别制定祠庙调查表和天主耶稣教堂分别调查表，让各省查报。对后者而言，主要是填报教堂所在地及教会房地位置、大小和价值，主持者姓名国籍或籍贯，教士教民注明男女人数，附属学校医院等分别查明，并要求每年年终报告一次。^① 对此项命令，各省是否遵照执行的整体情况不得而知，可见的有江苏、奉天、甘肃、安徽等省有将此项通令发布给所辖各地。^② 所以从民元开始，北京政府内务部即明了宗教调查的重要性，

① 《内务部通咨各省都督、民政长调查祠庙及天主耶稣教堂各表式请查照遵文（附表）》，《政府公报》第171期，1912年，第7—9页。

② 《通令南京府知事、各县民政长、宁苏巡警总局查照部颁调查祠庙及天主耶稣教堂表式填列具报》，《江苏省公报》第64期，1912年，第5—9页；《又通飭各属调查祠庙及天主耶稣教堂札文》，《奉天公报》第219期，1912年，第6—9页；《内务部通咨各省都督、民政长调查祠庙及天主耶稣教堂各表式请查照遵文》，《安徽公报》第16期，1912年，第65—69页；《内务部通咨各省都督、民政长调查祠庙及天主耶稣教堂各表式请查照遵文》，《甘肃公报》第235期，1913年，第4—7页。

将其纳入内政的范畴，此项调查与清季相比，除了主理部门变化外，也并非单独针对基督教会，而是作为整理内政和整体宗教调查的一部分。

不过中央发布命令是一回事，地方实践又是另一幅景象。此次调查的结果并不理想，从内务部两次发布的催报令可见一斑。1913年10月，内务部再次通飭各省都督，强调通令调查已“一年之久，各省呈报者尚属寥寥”，要求各省切实查报。^①以奉天为例，仅在1913年就曾发布三次催报通令。1913年3月的通报中指出仅16县呈报，其余承德等36县迄未据报，殊属延缓，要求速报。后又两次催报，在一再催逼之下，到年终仍有沈阳等八属未报，奉天行政公署仍在强调逾期已久，殊属玩延，要求快报。^②奉天尽管未能按时完成调查，但执行情况尚可，毕竟多数县已经呈报。在江苏，执行情况更差，1913年10月接到内务部命令后，江苏省也重新发布了催报令，并指出仅有3县报告，其余各县均未填报。^③而江苏下辖的常熟也只有5乡报告，还有28市乡均未查复。^④从奉天和江苏的个案以及内务部的催查可知，本次调查只取得了有限的成绩，并且呈现较大的省际差异。

调查之所以拖延或效果不佳除了受部分省份与中央关系的影响外，还受到部分教会的抵制和列强的外交干预有关。比如在直隶，地方官曾将教堂调查表分送各教堂填报，但遭到部分天主堂的抵制，传教士向法国驻天津领事申诉，法领事强调此举与清外务部曾照会本国驻京公署，并无调查教堂财产之事旧案不符。因此此举于教堂实多不便，所以请求免查。不过内务部并未从其所请，答复调查表系仿照清民政部统计表旧式发填，意在考究礼俗，便于保护，非为调查教产起见，凡属本国人民无不在调查统计之列，自应不分民教，一体办理，与旧案并无不符。强调此项事务纯系内务范围，各地方官应查照从前办法自行调查统计，毋庸分送调查表于各教

① 《内务部通咨各省都督请飭属调查祠庙教堂按照表式赶速报部文（附表）》，《政府公报》第526期，1913年，第25—27页。

② 《令承德、锦西、辽阳等》，《奉天公报》第394期，1913年，第5—6页；《令沈阳、宁远、本溪等：查前准内务部通咨飭属查填祠庙及天主耶稣教堂各调查表》，《奉天公报》第482期，1913年，第2—3页；《令安广镇东宽甸、沈阳本溪奉化等八属、通化辉南：查前准内务部通咨飭属查填祠庙教堂各调查表》，《奉天公报》第519期，1913年，第8页。

③ 《令各县知事除清河高淳宝山三县：部定调查祠庙宗教等表一律赶速填报》，《江苏省公报》第171期，1913年，第13—14页。

④ 《令三十市乡董（除鹿苑东张何市支塘凤凰山五乡）：部定调查祠庙宗教等表一律赶速填报》，《常熟公报》第54期，1913年，第10—11页。